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 墊付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放款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墊付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的該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按年利率10.5厘計息，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起為期12個月，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期滿。該貸款以(i)擔保；及(ii)按揭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放款人及共同放款人亦延長相關貸款予與借款人有關聯之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相關貸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由於(i)借款人與其關聯方有兩名共同董事；(ii)相關貸款及該貸款均由擔保人提供之擔保作抵押(除其他抵押品外)；及(iii)相關貸款及該貸款於12個月期間內墊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貸款及該貸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會合併計算，以釐定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i)墊付該貸款；及(ii)延長相關貸款及墊付該貸款(按合計基準計算)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墊付該貸款；及(ii)延長相關貸款及墊付該貸款(按合計基準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放款人與借款人就墊付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的該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按年利率10.5厘計息，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起為期12個月，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期到。

墊付該貸款

墊付該貸款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交易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放款人：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港匯信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i)(據董事深知)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及(ii)最終由擔保人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21,000,000港元

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年利率：10.5厘

抵押品：(i) 擔保；及
(ii) 按揭

按揭由借款人(作為再次按揭人)提供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墊付該貸款乃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放款人及共同放款人亦延長相關貸款予與借款人有關聯之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相關貸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貿易業務及資產投資。

墊付該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墊付該貸款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市況及慣例達致。經考慮墊付該貸款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墊付該貸款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借款人與其關聯方有兩名共同董事；(ii)相關貸款及該貸款均由擔保人提供之擔保作抵押(除其他抵押品外)；及(iii)相關貸款及該貸款於12個月期間內墊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貸款及該貸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會合併計算，以釐定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i)墊付該貸款；及(ii)延長相關貸款及墊付該貸款(按合計基準計算)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墊付該貸款；及(ii)延長相關貸款及墊付該貸款(按合計基準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港匯信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i) (據董事深知) 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及(ii) 最終由擔保人擁有，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根據貸款協議，擔保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之擔保
「擔保人」	指	鄧耀昇先生，一名個人，為(i) 借款人之唯一股東；及(ii) 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i) 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 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起為期12個月，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期到期
「貸款協議」	指	(a) 放款人(作為放款人)與(b)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墊付該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按揭」	指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香港九龍金馬倫道兩個住宅單位及香港堅拿道西三個住宅單位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之再次按揭
「相關貸款」	指	根據(i)放款人及共同放款人(作為放款人)與(ii) 借款人之關聯方(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連同相關經更新還款時間表，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港元由放款人承擔)之定期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應付放款人之相關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3,815,789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言女士、趙嘉偉先生及郭詩江先生。